

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查驗、登記審查 費收費標準

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查驗、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. 食品添加物	國產、輸入食品添加物	1,000 元	
2. 低酸性罐頭食品	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	1,000 元	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：公告「申請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查驗登記要點」。
3. 進口食品	輸入之加工食品	600 元	
4. 天然香料	國產、輸入天然香料	600 元	
5. 變更	原核准食品添加物、低酸性罐頭食品許可證內容變更	600 元	同前項
6. 展延	原核准食品添加物、低酸性罐頭食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	600 元	同前項